

行唐县乡镇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5类、167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27项	
1	1	食品小摊点备案	
2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3	3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不含占用农用地)	
4	4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5	5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6	6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7	7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8	8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9	9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10	10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11	1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2	1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3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 注销	
14	14	小餐饮登记证核发、延续(委托事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5	15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延续	
16	16	农药经营许可	
17	17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8	18	护士执业首次，延续、变更、注销注册	
19	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20	20	木材运输证核发	
21	2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2	22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核发	
23	2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4	24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25	2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26	26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27	27	再生育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114项	
28	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29	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30	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1	4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32	5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33	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34	7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35	8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36	9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37	10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38	11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39	12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40	13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41	14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42	15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43	16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44	17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45	18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6	19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47	2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48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49	2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50	2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51	24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以树承重；踩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52	25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53	2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54	27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55	2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56	29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57	3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58	31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59	32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0	3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61	34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62	35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63	36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64	37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65	38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66	39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的处罚	
67	40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68	41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69	42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70	4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71	44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72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73	46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74	47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75	48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6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77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78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79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80	53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1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82	55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83	5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84	5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85	58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86	59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87	60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8	61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89	6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90	6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1	64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92	65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93	66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94	67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95	68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96	69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97	70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98	7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99	7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100	73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101	74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102	75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103	76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104	77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05	78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106	79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7	80	对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108	81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109	82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110	83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111	84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112	85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113	86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114	8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115	8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116	8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17	9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18	9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119	92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120	9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1	9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122	95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123	96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24	9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125	98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126	99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27	1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28	1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129	10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130	103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131	104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132	105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133	106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34	107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135	108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6	109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137	110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138	111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139	112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40	113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141	114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14项	
142	1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申请办理	
143	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144	3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145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146	5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147	6	临时救助	
148	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149	8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50	9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151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152	1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153	1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154	13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155	14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六、行政检查	共0项	
	七、行政确认	共9项	
156	1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157	2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158	3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159	4	婚育证明办理	
160	5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161	6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162	7	兵役登记	
163	8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164	9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3项	
165	1	业主委员会备案	
166	2	企业用工备案	
167	3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行唐县乡镇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5 类、167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食品小摊点备案	各乡镇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第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商号名称、地址、经营项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小摊点备案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经营项目、区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社注销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乡级可直接办结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各乡镇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社注销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可直接办结
---	------	---	-----	---	---	--	---------

3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 (不含占用农用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的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p> <p>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p> <p>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p> <p>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可直接办结
---	------	---------------------------	--	---	---	---------

4	行政许可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依据文号：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2018年12月30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下列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p> <p>(一)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p> <p>(二)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p> <p>(三)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可直接办结
---	------	--------------	-----	--	---	--	---------

5	行政 许可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各 乡 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可直接办结
---	----------	-----------------------------------	-------------	---	---	---	---------

6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p> <p>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可直接办结
---	------	--------------------------	-----	---	--	--	---------

7	行政许可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各乡镇	<p>《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p> <p>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办理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只负责受理、审核
---	------	-------------	-----	--	--	---	------------

8	行政 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各 乡 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办理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乡级负责 审核； 监管单 位：自然 资源和规 划局</p>
---	----------	------------------------------	-------------	---	--	--	--

9	行政许可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p>	<p>监管单位：农业农村局</p>
---	------	-----------------------------------	-----	---	---	--	-------------------

					履行的责任。	<p>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各乡镇	<p>《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p> <p>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p>	委托乡镇行使； 监管单位：市场监管局

						<p>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许可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p> <p>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p> <p>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p>	委托乡镇行使； 监管单位：市场监管局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许可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各乡镇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p>	委托乡镇行使； 监管单位：市场监管局

				<p>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p> <p>（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p> <p>（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日修正）第十条：申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销售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p>	<p>委托乡镇行使； 监管单位：市场监管局</p>

			<p>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p> <p>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p> <p>列入其他类食品销售和其他类食品制售的具体品种应当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执行，并明确标注。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的情形进行归类。</p>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调整食品经营项目类别。</p>		<p>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	行政许可	小餐饮登记证核发、延续（委托事项）	各乡镇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乡镇行使； 监管单位：市场监管局
----	------	-------------------	-----	---	---	--	-----------------------

15	行政许可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延续	各乡镇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乡镇行使； 监管单位：市场监管局
----	------	---------------	-----	---	---	--	-----------------------

16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p>各乡镇</p> <p>1.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77号）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p> <p>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药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乡镇行使； 监管单位：农业农村局</p>
----	------	--------	---	---	---	-------------------------------

17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各乡镇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 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 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 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 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 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 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 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 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 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 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 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 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 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 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 乳。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 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 乳冷藏运输能力。</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 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 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 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 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 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 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 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 的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 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 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 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 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生鲜乳收购 站许可事项索取或者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 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p>	委托乡镇 行使； 监管单 位：农林 畜牧工作 总站
----	------	----------	-----	---	--	--	--

18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首次, 延续、变更、注销注册	各乡镇	<p>1. 《护士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七条: 护士执业, 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 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 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p> <p>(三) 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 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 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 逾期提出申请的, 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 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p> <p>2. 《护士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准予注册, 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 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不予注册, 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p> <p>3.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护士首次注册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办理护士首次注册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乡镇行使; 监管单位: 卫健局</p>
----	------	--------------------	-----	--	--	---	------------------------------

				<p>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证书》上应当注明护士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及证书编号、注册日期和执业地点。</p> <p>《护士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印制。4.《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第九条：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p> <p>5.《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p>			
19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各乡镇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委托乡镇行使； 监管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2 号)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核发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委托乡镇行使； 监管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核发	各乡镇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省政府决定取消下放70项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取消18项，下放52项(直接下放29项，委托下放21项，授权2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域滩涂养殖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水域滩涂养殖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委托乡镇行使； 监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22	行政 处 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各 乡 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p>	<p>1、立案责任：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	--------------	--	-------------	---	---	--	--

				<p>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p>各乡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p>	<p>1、立案责任：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p>

				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各乡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p>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5	行政 处罚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 处罚	各 乡 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六）渣土及时</p>	<p>1、立案责任：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	----------------------	-------------	---	---	--	--

				<p>清运，保持整洁；（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3、《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决定规定，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p> <p>4、《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p>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行政处罚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	1、立案责任：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p>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已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处罚的除外。</p>	<p>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	--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各乡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各乡镇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p>	<p>1、立案责任：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p>

				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拒不改正的处罚	<p>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全市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p> <p>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	---	--

					履行的责任。	为。	
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各乡镇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p>	<p>1、立案责任：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p>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p>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各乡镇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各乡镇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p>	<p>1、立案责任：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的罚款。</p> <p>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行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	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1、立案责任：对不按照规定清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政 处 罚	积雪的处罚	乡 镇	<p>(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垃圾、粪便、积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 	
--	-------------	-------	--------	---	--	---	--

					履行的责任。	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p>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行政处罚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五）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七）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p>	<p>1、立案责任：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p>	

				<p>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行政处罚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各乡镇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p>	<p>1、立案责任：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p>

				<p>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行政处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p>	<p>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p>

	罚		<p>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 	
--	---	--	---	--	--	--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各乡镇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1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各乡镇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p>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各乡镇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各乡镇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p>	<p>1、立案责任：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p>	
--	--	--	---	--	--	--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各乡镇	<p>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四十六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5	行政处罚	<p>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以树承重；踩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p>	各乡镇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代为绿化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p>	<p>1、立案责任：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以树承重；踩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各乡镇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p>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7	行政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各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批	

	处罚	处罚	镇	<p>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	----	---	---	---	---	--

					履行的责任。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各乡镇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p>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各乡镇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p>	<p>1、立案责任：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各乡镇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p>	<p>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p>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	--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p>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5号）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第二十三條：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p>	<p>1、立案责任：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信线路的。</p> <p>2、《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年国务院令 703 号)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各乡镇	<p>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的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出版物发行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2、《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676 号)第三十六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p>	<p>1、立案责任：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p>	

				<p>3、《出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 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 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各乡镇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p>	<p>1、立案责任: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各乡镇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二十四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p> <p>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p> <p>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p> <p>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p>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	--	--	--	--	---	--

						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各乡镇	<p>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0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0 号)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p> <p>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p>	

				<p>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各乡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p>	

			<p>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p> <p>（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p>	<p>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各乡镇	<p>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4、《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以取缔。</p> <p>5、《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	--	--

						为。	
60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的处罚	各乡镇	<p>《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转让宅基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p>	

					<p>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p>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各乡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p>	
--	--	--	---	--	---	--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各乡镇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4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各乡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超过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p>	<p>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p>

				<p>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p>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p>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p>	<p>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	--	-------------------------------	--	---	--	--

					<p>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p>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行政处罚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立案责任：发现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8	行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	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1、立案责任：发现“二合一”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政 处 罚	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乡 镇	<p>年修改)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p>	<p>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	-------------	--------------------------	--------	--	---	---	--

					<p>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9	行政处罚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各乡镇	<p>《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各乡镇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p>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二）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三）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六）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七）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p> <p>3、《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p>	<p>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p>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	--	--	---	--	---	--

						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	

					<p>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p>	

				<p>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4	行政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各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处罚		镇	<p>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p> <p>（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	

				<p>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各乡镇	<p>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	--	--

7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各乡镇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p>	<p>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p>

					<p>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各乡镇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各乡镇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p>	
--	--	--	---	--	---	--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四)(六)项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1	行政处罚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p>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2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	1、立案责任：发现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p>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	--	--	---	---	--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4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各乡镇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5	行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	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政 处 罚	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乡 镇	<p>年修改)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p>	<p>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	------------------------------	--------	---	---	--

					<p>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p>

				<p>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各乡镇	<p>《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p>	
--	--	--	--	--	--	--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各乡镇	<p>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p>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3、《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p>	<p>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各乡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改) 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各乡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p>	

			<p>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p> <p>(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各乡镇	<p>《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2年)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p>	

					<p>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3	行政处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p>

	<p>罚</p>	<p>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p>	<p>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p>
--	----------	---	--	---	---

					<p>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698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道管理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p>

				<p>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p>	
--	--	--	--	---	--	--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各乡镇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p>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p>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p>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p>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p>		
--	--	--	---	--	--

				<p>五千元以下罚款。</p> <p>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7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p>(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 餐具、饮具和盛</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p>（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p>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盗伐、滥伐林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p>	

					<p>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各乡镇	<p>《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主要当事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p>	
--	--	--	--	---	--	--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 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各乡镇	<p>《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涉嫌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统战部委托乡镇实施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各乡镇	<p>《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统战部委托乡镇实施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2	行政处罚	对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各乡镇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p>	<p>1、立案责任：发现大型宗教活动中涉嫌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p>	统战部委托乡镇实施

			<p>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p>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	--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各乡镇	<p>《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p>	统战部委托乡镇实施

					<p>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4	行政处罚	<p>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p>	<p>各乡镇</p>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涉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p>	<p>统战部委托乡镇实施</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5	行政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	各乡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在宗教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p>	统战部委托乡镇实

	处罚	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镇	<p>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施
--	----	--------------------	---	---	---	--	---

					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各乡镇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教职人员涉嫌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	统战部委托乡镇实施

				法规、规章的行为。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各乡镇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统战部委托乡镇实施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p>	
--	--	--	--	--	--	--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第 709 号)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涉嫌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交通局委托乡镇实施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9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0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p>	

			<p>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	--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p>

				<p>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3	行政处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p>

	罚		<p>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 	
--	---	--	--	---	--	--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涉嫌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别

					<p>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6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各乡镇	<p>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	------	---------------------------	-----	---	---	---	--

				<p>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7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各乡镇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8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各乡镇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	--	--	---	---	---	--

					履行的责任。	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各乡镇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7 月29 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7 月29 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涉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	

					<p>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各乡镇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1	行政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各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p>	

处罚		镇	<p>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各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p>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各乡镇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5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各乡镇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6	行政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各乡镇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违法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坏、损毁非煤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p>	
--	--	--	--	---	---	--

					履行的责任。	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各乡镇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p>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8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各乡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2、《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p>	

				<p>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p> <p>3、《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9	行政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各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违法行为，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p>

	处罚		<p>镇</p> <p>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2、《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測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測量标志安全和使測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測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測量标志的。</p> <p>3、《測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條：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測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測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測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測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p>	<p>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內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p>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履行的责任。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0	行政处罚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各乡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p>2、《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p>	

				<p>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p> <p>(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3、《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1	行政处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	各乡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p>

	罚	罚	<p>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2、《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p>文件迁建费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p>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各乡镇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

					<p>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3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各乡镇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居民涉嫌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p>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4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处罚	各 乡 镇	<p>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p> <p>（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p> <p>（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p> <p>2、《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一）擅自侵占、损毁乡村生活垃</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圾、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p> <p>(二)在公共场所、村庄街道、乡间道路、田间通道倾倒渣土、垃圾、生活污水、粪便，堆放秸秆、树枝、杂物；</p> <p>(三)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和海报等宣传品；</p> <p>(四)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的。</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5	行政处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p>

	罚	设施的处罚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6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p> <p>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委托乡镇行使； 监管单位：市场监管局

				<p>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7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p>委托乡镇行使； 监管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行政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p>	<p>1. 受理责任：①窗口单位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工作流程；②对审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③受理的，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检查；不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派出官方兽医，到指定地点或现场实施现场检查。</p> <p>3. 决定责任：检疫合格的，官方兽医出具检疫证明。不合格的，按规定处理。</p> <p>4. 送达责任：把检疫证明直接送达给当事人。</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p>	委托乡镇行使； 监管单位：畜牧工作总站

						<p>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p> <p>(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139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各乡镇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乡村医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索取或者收</p>	委托乡镇行使； 监管单位：卫健局

						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行政许可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各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执业医师个体行医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办理执业医师个体行医，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委托乡镇行使； 监管单位：卫健局

141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各乡镇	<p>1.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十九条：双方无子女的公民结婚后，可以自愿安排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夫妻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经医学鉴定为病残儿，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二）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三）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2.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安排再生育的夫妻，应当持相关材料经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核、审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审批各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审批期限不包括病残儿医学鉴定时间。对批准生育的，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给《生育证》；对不予批准生育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再生育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再生育，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委托乡镇行使； 监管单位：卫健局
-----	------	-------	-----	---	--	--	---------------------

142	行政确认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各乡镇	<p>《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6号)第十五条：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制发准予通知送达，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乡级可直接办结
-----	------	-------------------------------------	-----	--	--	--	---------

						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行政确认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各乡镇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的，应当在怀孕期间通过计划生育网上办理平台或者到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进行登记。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制发准予通知送达，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p>	乡级可直接办结

					<p>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p>	
--	--	--	--	--	---	--

						<p>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p>	
--	--	--	--	--	--	---	--

						给予行政处分。	
144	行政确认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各乡镇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p>	乡级可直接办结

				<p>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同1</p> <p>3. 同1.</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p>	<p>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p>	
--	--	--	--	---	---	--

				<p>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p>	
--	--	--	--	---	---	--

						给予行政处分。	
145	行政确认	婚育证明办理	各乡镇	<p>《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555号）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p> <p>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p> <p>第八条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p>	乡级可直接办结

			<p>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p> <p>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p> <p>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同1</p> <p>3. 同1.</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 不予 受理的； …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p>
--	--	--	---	---	--

					<p>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146	行政确认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各乡镇	<p>《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三十条： 对自2016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持证享受以下奖励：(一)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二)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p> <p>《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给予扶助。在经济补贴、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应急帮扶、亲情关爱等方面给予照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捐</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制发准予通知送达，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群众权益受到损害的； 4、从事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证明审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证明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p>	乡级可直接办结
-----	------	-------------	-----	---	--	---	---------

				<p>助，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p> <p>3.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p>		<p>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7	行政确认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各乡镇	<p>《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19日）第十四条：公民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事项，应当填写申请表，并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下列证明、材料：</p> <p>（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二）经济困难证明；（三）与申请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制发准予通知送达，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城</p>	乡级可直接办结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各乡镇	<p>《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p>《河北省兵役登记实施办法》(冀征〔2013〕32号)第五条：在乡(镇)城镇户口的适龄公民按农</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制发准予通知送达，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p>	乡级只负责受理、初审

				村条件兵征集。	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群众权益受到损害的； 4、从事兵役登记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兵役登记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行政给付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申请办理	各乡镇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九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补偿金额公布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补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制发准予通知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	乡级可直接办结

				<p>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p>
--	--	--	--	---	--

						<p>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0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各乡镇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从事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证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从事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证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p>	乡级只负责受理、初审

						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行政给付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各乡镇	<p>《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p> <p>2、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3、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从事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证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从事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证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p>	乡级只负责受理、初审

						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各乡镇	<p>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定（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第六条 对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实行年审制。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分为个人申报、村级审议公示、乡级初审公示、县级审查确认四个步骤。</p> <p>符合奖励扶助对象条件但因故当年未纳入资格确认程序的，原则上应纳入下一年度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第八条 每年2月28日前，村级审议公示。村（居）民委员会对本年度申报要求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和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都要逐户逐项上门核实情况，并将核实情况张榜公</p>	<p>1.【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一方对本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要求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鉴定的书面申请，交受理本次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组织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设区的市级鉴定和省级鉴定的程序，参照县级鉴定程序进行。施术机构对鉴定结论不服的，或已鉴定为并发症的受术者，在申</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 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p>	乡级只负责受理、初审

			<p>示（公示内容至少应包括：申报人及配偶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户口性质、生育状况、现有子女情况以及举报电话）。</p> <p>公示结束后村级签署审议意见。对本年度申报要求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资格但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条件的，要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p> <p>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全国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退出情况报告单》（见附件2，以下简称《退出报告单》），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要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p>	<p>请上级部门鉴定期间，不影响并发症当事人的治疗等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上级鉴定确定为并发症的，申请期间发生的与并发症诊治有关的治疗等费用，按并发症对待。</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p> <p>第二十七条 人口计生部门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双方当事人，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鉴定专家组成员。人口计生部门应当对专家库成员进行编号，并主持双方当事人随机抽取。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双方当事人随机各抽取相同数量的专家，最后 1 名专家由人口计生部门抽取。涉及死因的，应当有法</p>	<p>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p>
--	--	--	--	--	---

					<p>医参加鉴定专家组。人口计生部门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将鉴定会的时间、地点、要求等事项书面通知鉴定专家组成员和双方当事人。第二十九条鉴定专家推选 1 名组长主持技术鉴定，鉴定由鉴定专家组组长主持，遵循独立鉴定原则，实行合议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经合议，根据半数以上鉴定专家组成员的一致意见形成鉴定结论。鉴定专家组成员在鉴定结论上逐一签名。鉴定专家组对鉴定结论的技术内容负责。鉴定专家组成员对鉴定结论的不同意见，应当予以注明。鉴定专家组在鉴定期间履行职责；非鉴定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意见不作为并发症鉴定依据。鉴定专家应当严格执行鉴定程序，严守鉴定纪律，不得接受或向当事人索要财物或其它利益，确保鉴定结论的客观、公正。交由医学会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可派员旁听鉴定过程。</p> <p>3. 同 2</p> <p>4-1.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p>	<p>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 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三十条 鉴定结论由鉴定专家组做出后,鉴定专家组制作《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p> <p>4-2.【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三十一条 承担技术鉴定的鉴定专家组应当将并发症技术鉴定结论及有关资料,在5个工作日内移交委托技术鉴定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收到并发症技术鉴定书后,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鉴定程序进行审核。经审核,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要求重新组织鉴定,重新鉴定时不再收取鉴定费。经审核合格的,应当填写《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论通知书》,并在20个工作日内送达双方当事人。</p> <p>5.【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三十八条 并发症鉴定的申请、受</p>	<p>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p>理、审查、鉴定、处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人口计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人口计生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手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断和治疗，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按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理。第三十九条 并发症鉴定专家组成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并发症鉴定过程中收受申请鉴定当事人财物或者其它利益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并发症鉴定专家资格，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第四十条 施术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	--	--	--	---	--	--

153	行政给付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各乡镇	<p>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政部〔2010〕161号）科学制定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资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城乡生活水平、儿童成长需要和财力状况，按照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具体标准参照民政部关于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地方各级财政要将孤儿基本生活费列入预算，省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费所需资金。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保障对象的范围认真核定孤儿身份，提出资金需求，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中央财政2010年安排25亿元专项补助资金，对东、中、西部地区孤儿分别按照月人均180元、270元、36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以后年度按民政部审核的上年孤儿人数及孤儿基本养育需求，逐年测算安排中央财政补助金额。各地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中央补助和地方资金，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核对相关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由县财政打卡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只负责受理、初审
-----	------	---------------	-----	--	---	---	------------

				用。			
154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	各乡镇	<p>《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四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p> <p>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指导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对因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可以适当提高临时救助标准。</p> <p>第四十七条 申请临时救助,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侵犯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p>	乡级只负责受理、初审

				<p>出， 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p> <p>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应当按照规定补齐相关手续。</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5	行政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各乡镇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p>	<p>乡级只负责受理、初审</p>

						私利的； 4、侵犯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行政给付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各乡镇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p>《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三十一条：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人员；（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医疗救助确认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医疗救助确认的工作人</p>	乡级只负责受理、初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为重点救助对象。		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各乡镇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7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各乡镇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受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孤困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侵犯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9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各乡镇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给付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侵犯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p>	乡级只负责受理、初审

			<p>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p> <p>2.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十二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民主评议，根据调查和评议结果提出初审意见，在</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七日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160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p>各乡镇</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第十五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p> <p>(一)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p> <p>(二)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p> <p>(三) 提供疾病治疗;</p> <p>(四)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给付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侵犯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p>	<p>乡级只负责受理、初审</p>

				<p>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p>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1	行政给付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各乡镇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 《河北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侵犯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只负责受理、初审

162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各乡镇	<p>《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p> <p>《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侵犯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复核
163	行政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各乡镇	<p>《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农村独生子女考生仅在报考本省所属院校时予以相应优惠照顾。</p> <p>（一）资格条件农村独生子女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父亲、母亲双方或母亲一方为我省农村居民的；2. 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该考生无同父异母、同母异父或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3. 考生本人为我省农村居民的。农村居民，指从考生身份审定当月起向前推算，具有我省农村户籍人口连续10年以上，依法享受农村责任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不享受城镇居民或企业职工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职工不属于这个范围。（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24个月内</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从事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从事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享受农村居民待遇)”			
164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各乡镇	<p>《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p>1.【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本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要求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鉴定的书面申请，交受理本次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组织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设区的市级鉴定和省级鉴定的程序，参照县级鉴定程序进行。施术机构对鉴定结论不服的，或已鉴定为并发症的受术者，在申请上级部门鉴定期间，不影响并发症当事人的治疗等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上级鉴定确定为并发症的，申请期间发生的与并发症诊治有关的治疗等费用，按并发症对待。</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p>	乡级只负责受理、初审

				<p>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第二十七条 人口计生部门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双方当事人，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鉴定专家组成员。人口计生部门应当对专家库成员进行编号，并主持双方当事人随机抽取。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双方当事人随机各抽取相同数量的专家，最后 1 名专家由人口计生部门抽取。涉及死因的，应当有法医参加鉴定专家组。人口计生部门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将鉴定会的时间、地点、要求等事项书面通知鉴定专家组成员和双方当事人。第二十九条 鉴定专家推选 1 名组长主持技术鉴定，鉴定由鉴定专家组组长主持，遵循独立鉴定原则，实行合议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经合议，根据半数以上鉴定专家组成员的一致意见形成鉴定结论。鉴定专家组成员在鉴定结论上逐一签名。鉴定专家组对鉴定结论的技术内容负责。鉴定专家组成员对鉴定结论的不同意见，应当予以注明。鉴定专家组在鉴定期间履行职责；非鉴定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意见不作为并发症鉴定依据。鉴定专家应当严格执行鉴定程序，严守鉴定纪律，不得接受或向当事人索要财物或其它利益，确保鉴定结论的</p>	<p>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同2。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p>
--	--	--	--	---	---

				<p>客观、公正。交由医学会鉴定的，人口计生部门可派员旁听鉴定过程。</p> <p>3. 同 2</p> <p>4-1.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三十条 鉴定结论由鉴定专家组做出后，鉴定专家组制作《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p> <p>4-2.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三十一条 承担技术鉴定的鉴定专家组应当将并发症技术鉴定结论及有关资料，在 5 个工作日内移交委托技术鉴定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收到并发症技术鉴定书后，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鉴定程序进行审核。经审核，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要求重新组织鉴定，重新鉴定时不再收取鉴定费。经审核合格的，应当填写《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论通知书》，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送达双方当事人。</p> <p>5.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三十八条 并发症鉴定的申请、受理、审查、鉴定、处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人口计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人口计生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手</p>	<p>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p>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断和治疗，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按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九条 并发症鉴定专家组成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并发症鉴定过程中收受申请鉴定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并发症鉴定专家资格，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p> <p>第四十条 施术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165	其他	业主委员会备案	各乡镇	<p>《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p> <p>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p>	乡级可直接办结

						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其他	企业用工备案	各乡镇	<p>《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p> <p>《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冀劳社〔2008〕48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用工备案管理的主管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所属乡镇、社区劳动保障机构办理用工备案。</p>	<p>1. 完善劳动用工备案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p> <p>2. 依法依规做好劳动用工备案工作。</p> <p>3. 加强培训和业务研讨，扩大共识，统一法律适用尺度。</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乡级可直接办结

						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167	其他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各乡镇	<p>《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十九条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由户主或者委托1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与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间，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具有当地户籍、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年龄的单身居民，按家庭对待。</p> <p>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由本人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然后由用人单位按规定的程序统一申请。</p> <p>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用人单位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由本人向用人单位直接申请。</p> <p>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包括单身和家庭）只能承租一套公共租赁住房。</p> <p>第二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申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的；</p> <p>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乡级只负责受理、初审

			<p>材料的真实性及申请人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p> <p>经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人申报的基本情况和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所有成年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申请人所申报情况不实的，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举报人举报的情况进行查证。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p>			
--	--	--	--	--	--	--